

# 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 2 号楼心理室改造装修工程 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 2 号楼心理室改造装修工程
- 2、施工地点：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内
- 3、施工内容：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 2 号楼心理室改造装修工程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资金计划投资¥80000 元

## 二、服务内容

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 2 号楼心理室改造装修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 三、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 四、服务要求

- 1、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
- 2、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审核结算工作。
- 3、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业主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 五、收费计算

- 1、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 2、按造价咨询费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为人民币 800 元。

## 六、服务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事项，并提交相关成果。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对同类项目的业务熟悉程度、服务质量和经验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优先选择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中选机构后，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